

罗山县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公 告

罗山县民政局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把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等相关规定，现对 2024 年度罗山县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罗山县接收上级补助福彩公益金共计 927.1 万元。其中，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罗山县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为 150 万元，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安排省级彩票公益金 71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429 万元，按规定比例返还县区公益金 151.1 万元，下达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26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项目。按照“因素分配、项目评审、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分配原则，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特殊困难群体直接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慈善救济服务项目。

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221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豫财社〔2024〕78 号）文件，中央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共计 1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其中，补助乡镇、街道项目资金 84 万元，占总金额的 56%，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 66 万元，占总金额的 44%。

（一）补助乡镇、街道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84 万元。

（1）安排 34 万元用于支持罗山县丽水街道老年助餐服务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安排 50 万元用于彭新镇西湾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补助项目。资金用于对敬老院进行适老化设施改造，增加护理型床位，配备助餐助浴、居家上门送餐、助洁、理发等服务设施设备和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通过项目实施，

增强了乡镇敬老院服务功能，为开展就近养老服务创造了条件。

(二) 县本级项目情况

1.儿童福利类项目 66 万元。

(1) 安排 26 万元用于孤儿助学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全县年满 18 周岁后在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接受教育的孤儿完成学业。通过项目实施，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项目联系人：胡小莉 联系方式：0376-7655027

(2) 安排 40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罗山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配备提升未成年人临时监护能力的设施设备以及安全设施设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推进机构转型发展。

项目联系人：王婷 联系方式：0376-2207219

三、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1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34 号）文件，省级下达我县 2024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 7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补助。其中，补助乡镇、街道项目资金 40 万

元，占总金额的 56.34%，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 31 元，占总金额的 43.66%。

（一）补助乡镇、街道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0 万元。安排 40 万元分别用于宝城街道、龙山街道、朱堂乡、定远乡、灵山镇、楠杆镇田堰村、潘新镇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县本级项目情况

1.老年福利类项目 31 万元。安排 19 万元用于罗山县民政局全县 20 个乡镇街道（社区）老年助餐点的助餐制度及标识牌制作等，安排 12 万元用于罗山县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项目联系人：方思伟 联系电话：0376-7607115

四、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77 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

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4〕308号）文件，下达我县2024年福利彩票公益金429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其中，补助乡镇、街道项目资金14万元，占总金额的3.26%，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415万元，占总金额的96.74%。

（一）补助乡镇、街道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4 万元。安排14万元分别用于罗山县庙仙乡、山店乡、定远乡、周党镇、灵山镇、铁铺镇、青山镇老年助餐补助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二）县本级项目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415 万元。安排415万元用于罗山县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项目联系人：方思伟 联系电话：0376-7607115

五、返还县区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1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

公益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34号）文件，2024年省级返还我县福利彩票公益金151.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年人福利类、社会公益类和儿童福利类项目。其中，补助乡镇、街道资金140万元，占总金额的92.65%，县民政局本级项目资金11.1万元，占总金额的7.35%。

（一）补助乡镇、街道资金情况

1.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140 万元。

（1）安排107万元用于敬老院建设、幸福大院建设、养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龙山街道敬老院10万元，龙山街道十里塘村幸福大院50万元，定远乡敬老院3万元，高店乡敬老院10万元，尤店乡敬老院4万元，灵山镇养老托育服务中心3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提高了当地老年人幸福感。

（2）安排22万元用于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朱堂乡日间照料中心10万元，楠杆田堰村日间照料中心10万元，潘新镇日间照料中心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提高集中供养服务水平，提高社会福利中心救助能力。

（3）安排11万元用于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龙山街道沈畈村4万元，宝城街道育才社区5万元，彭新镇张堂村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逐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就近、普惠养老服务需求。

（二）县本级使用资金项目情况

1.儿童福利类项目 7.95 万元。安排 7.95 万元用于全县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培训项目。由罗山县民政局儿童股负责实施，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全县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儿童主任培训，培训主要聚焦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宣传贯彻落实各项儿童福利工作政策。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能力。

项目联系人：胡小莉 联系方式：0376-7655027

2.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3.15 万元。安排 3.15 万元用于罗山县老年助餐项目，由罗山县民政局负责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安全卫生、实惠便捷的社区老年食堂及助餐服务网络，让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放心的饭菜，减轻其家庭成员的照顾压力，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项目联系人：方思伟 联系电话：0376-7607115

六、高龄津贴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6 号），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 126 万元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为 80 岁以上老人按规定发放高龄津贴。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特此公告。

